

##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司股东廖昕晰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嘉颐投资”)、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正初元”）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），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,084,974 股（占公司总股份的 2%）。

2023 年 2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上述股东《关于减持华润博雅生物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，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现将股东廖昕晰先生、嘉颐投资、大正初元（以下简称“计划减持主体”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截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，计划减持主体未减持博雅生物股份。

计划减持主体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,428,7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2581%，具体持股情况如下：

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质押股份	高管锁定股
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0,714,286	2.1248%	10,714,286	
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	2,811,092	0.5575%	2,811,092	
廖昕晰	2,903,400	0.5758%	2,903,400	2,177,550
合计	16,428,778	3.2581%	16,428,778	2,177,550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日，计划减持主体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3、截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，计划减持主体减持计划期限届满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减持华润博雅生物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3 日